内资公司变更登记-内资公司变更股东登记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请根据营业执照正确选择登记机关提交申请，股份公司仅在市局登记。
申请书信息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前后信息、委托人信息、附表信息）
须被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是否两人及两人以上的股东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注：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若为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公司则只须加盖公章）】
是否股份公司？（注：股份公司变更仅在市局登记）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是否一人有限公司？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决定。【注：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由其股东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是否国有独资公司？
须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作出决议、决定的时间需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时间的30天内。
须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改条款内容须与变更后的事项一致。
作出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时间须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时间的30天内。
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交割证明
若属于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须提交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
若属于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须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
若提交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及受让方需为一对一，协议内容须与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内容一致，且由转让方及受让方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注：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若为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公司则只须加盖公章））
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前置部门提供，收取电子证照）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原件(由前置部门提供，收取电子证照）
是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须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提交复印件的需携带原件核对，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